

深圳市那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与

四川车兴益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免上线年审合作协议

2021年4月



甲方： 深圳市那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6号  
科技园工业大厦6楼

邮编： 518000

电话： 13424266585

传真：

乙方： 四川车兴益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184号金雁大厦5层

邮编： 610041

电话： 18848234379

传真：

鉴于：

甲方向客户推出代办车辆年审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客户提供上述服务，为促进甲方业务的发展，更好的为甲方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所指的代办车辆年审服务是指：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客户提供免上线的电子免检年审服务。乙方承担相应快递邮寄费用，服务期间不需甲方客户承担任何费用。

**第二条：**服务执行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客户提供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提出代办年审服务时，须将下列基本有效信息提供给乙方，包括：

1) 客户姓名、邮寄地址

2) 客户电话号码

3) 客户车牌号码

4) 客户行驶证照片

3. 关于电子免检（自助办理）代办服务：

1) 客户提交服务申请后，甲方系统自动派单到乙方系统中，乙方在收到甲方客户订单后，一个工作日内打印年检标志并寄出。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订单，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甲方客

户，说明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

2) 打印成功的年检标志，需尽快回传合格标照片及快递单号至甲方系统，保证甲方客户及时了解办理的年检服务动态。

4) 如甲方客户有咨询、疑问及对服务异议时，由甲方将信息转达给乙方，乙方在工作日两小时内回电甲方客户，解答疑惑处理异议。

### **第三条:服务方式**

甲方收到客户代办年审服务申请后，将请求服务信息转达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实施整个免上线代办服务。

###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为联络人负责与乙方对接代办年审事宜，协调处理代办年审过程中的问题。

2) 甲方有权向乙方及时、完整地了解企业的服务情况。

3) 甲方监督乙方业务，对客户服务质量做不定期抽查，以保障客户服务质量。

4) 甲方有权对协议中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建议。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2)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委托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不得出现乱收费现象。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务必做好客服工作，确保服务安全，避免引起甲方客户投诉。对于甲方客户提出服务投诉，乙方有义务进行处理并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有明显过失过错责任的投诉，根据损失情况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或追偿。

4) 乙方指定专人为联络人负责与甲方对接代办年审事宜，协调处理代办年审过程中的问题。

### **第五条: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服务款结算采用月结方式，甲乙双方在次月10日前核对上月清单，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甲方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金额代办服务费用，单价参照“附件一”标注价格。

2. 由甲方结算的服务项目，甲方统一结算给乙方，乙方不得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

3.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准时支付代办服务费，若逾期未支付，甲方每日支付未付款项总额0.1%作为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有权保留追偿权。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须立即结清所有未结算款项。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统一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收 款 人：** 四川车兴益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开 户 行： 4402210009100430626

#### 第六条：服务质量管理约定

##### 1. 关于甲方客户投诉的处理

甲乙双方需核实投诉经过，共同核实责任归属方（对有争议的投诉，将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成员，通过调研和录音来判断）。

2. 经甲乙双方核实后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况时，根据服务有利于客户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判定投诉结果。

#### 第七条：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本协议中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披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秘密或机密的信息，或者属于第三方但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操作流程、IT 信息、管理诀窍、市场信息、客户名单、经营策略、财务报告以及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和其他信息及其有关的构想、概念和技巧。

##### 2、保密义务：

（1）一方应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另一方所披露给己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事先未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甲乙三方均不得在本协议规定的业务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2）一方只能向己方需要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律师、财务人员、高管人员及因业务运作应当知悉的人员等）披露保密信息，同时保证接收保密信息的该人员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

（3）一方在严守保密信息时，应给予其如同对自己拥有的具有同样机密性质的保密信息所给予的同样程度的注意力，但无论如何不得低于合理注意的程度。

（4）三方互负保密信息的期限是自三方开始接触、洽谈业务时所知悉对方信息时始，本合同是否终止，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和履行。

##### 3、例外：一方对于下列信息无须承担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1）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基于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判或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律的规定，一方须披露的信息。

（3）一方事前书面同意向另一方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擅自拒绝提供服务、未按标准提供服务造成客户投诉的，若每月有效投诉订单数量占比

超过当月总订单量的 1%，每出现一次有效投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次服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或提供的文件、数据虚假；
- (2)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3) 每月投诉订单数量占比超过当月总订单量的 3%及以上，经双方确认为乙方责任。

2、乙方与甲方进行直接结算，故乙方不得向甲方客户收取任何费用。若乙方擅自收取或要求收取甲方客户费用，甲方有权立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已收取客户费用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未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 **第八条：协议变更或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 2、 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 3、 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 4、 任何一方因不能依法存续、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另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 5、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意见分歧，双方均应由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乙双方公司所在区域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 **第十条：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5 日止。

#### **第十一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2、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

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3、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 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4、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5、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6、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7、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日，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2.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协议约定的付款帐号或其他联系方式，应于当日将变更信息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所有附件、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签订的补充协议、相关细则、规范等文件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对协议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协议目的、有关行业惯例以及诚信原则，确定其真

实含义；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1年04月06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1年04月12日

附件一：服务项目价格表

电子免检（自助办理）：

| 服务项目     | 自助办理（电子免检）                           | 备注                         |
|----------|--------------------------------------|----------------------------|
| 服务时间     | 国家法定工作日 9:00-17:30                   |                            |
| 服务范围     | 全国内订单（除港、澳、台外的全国车牌）                  |                            |
| 单次完整服务时效 | 一个工作日完成并快递寄出（网络故障、断电等特殊情况除外）         |                            |
| 服务单价（元）  | 13 元/单(寄递范围：除新疆、西藏、青海、黑龙江、内蒙古、吉林、宁夏) | 包含 6%税费和邮寄费，使用 EMS 特快方式邮寄。 |
|          | 23 元/单(寄递范围：新疆、西藏、青海、黑龙江、内蒙古、吉林、宁夏)  | 包含 6%税费和邮寄费，使用 EMS 特快方式邮寄。 |
|          | 8 元/单                                | 不邮寄，包含 6%税费                |